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Pynk及Asvaplunghrohm先生各自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Pynk及Asvaplunghrohm先生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於Talomsin女士及Archadechopon先生透過Pynk與Asvaplunghrohm先生共同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故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Talomsin女士、Archadechopon先生及Asvaplunghrohm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及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管理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兩名控股股東Asvaplunghrohm先生及Archadechop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ii) 本集團設立(a)審核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及(c)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經營。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獨立判斷，可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保護股東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對資產有完全控制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持續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持有所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我們的人力充足，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由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所作個人擔保所抵押的銀行融資。有關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並將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董事確認[編纂]後我們的融資將不會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預計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交易但[編纂]後不會繼續的交易。

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Sigfox與Platt Nera訂立「部署、維護、營銷及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及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Sigfox委任Platt Nera為分銷商，Platt Nera獲授權於泰國就Sigfox 物聯網技術進行營銷及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Platt Nera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擁有該公司約99.0%權益）訂立更替協議。

由於Asvaplungprohm先生控制Things On Net 99.0%權益，故Things On Net為Asvaplungprohm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關連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更替協議，各訂約方同意Things On Net取代Platt Nera作為分銷協議的訂約方，而Sigfox免除和解除Platt Nera進一步履行分銷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下及與分銷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義務、索償及要求，前提為Platt Nera就自Sigfox所購若干設備(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Sigfox支付760,000歐元（設備採購單產生的960,000歐元當中的200,000歐元已由Platt Nera向Sigfox支付），該等款項由Things On Net支付並由Sigfox收取；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Sigfox支付1,068,800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gfox同意1,068,800歐元由Things On Net直接支付。

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之間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之間訂立了協議備忘錄，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Platt Nera將轉讓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約57.3百萬泰銖予Things On Net。有關代價將通過(i)抵銷應付予Asvaplungprohm先生的利息約39.8百萬泰銖；及(ii) Things On Net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現金約17.5百萬泰銖的方式履行。

Platt Nera向One to One Thaitech Co., Ltd (「121TT」) 付款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應Archdechopon先生要求，Platt Nera向121TT（由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與Archdechopon先生作為配偶共同生活之人士）擁有99.98%權益之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執行董事Archdechopon先生的薪酬。

由於121TT由Archdechopon先生的親屬持有99.98%權益，故121TT為Archdechopon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關連人士。

以上安排自二零一七年起終止。所有應付Archdechopon先生的薪酬自二零一七年起直接付予Archdechopon先生。

由於向121TT所支付款項代表應付Archdechopon先生的薪酬，Platt Nera並無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Metlink Info Company Limited (「Metlink」) 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約100.0%。於往績記錄期，該公司業務包括貿易、太陽能以及IT解決方案與維護。於往績記錄期，IT解決方案與維護所得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etlink總收益的13%、11%及12.8%。

Asvaplungprohm先生確認Metlink將專注於太陽能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從事任何IT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由於太陽能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現時業務，故本集團不包括Metlink。

儘管Metlink亦於往績記錄期從事IT解決方案業務，但往績記錄期Metlink與本集團並無交易，且Metlink與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合。Platt Nera已作出公司擔保，作為Metlink銀行貸款的抵押，惟有關擔保已解除。因此，本集團獨立於Metlink以公平基準從事業務。

Asvaplungprohm先生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節。Metlink為Asvaplungprohm先生所控制公司，亦受不競爭契據規限。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編纂]，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當中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於香港、泰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進行、涉及、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時開展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其控股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v) 不會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製造商、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vi)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而控股股東獲提呈或知悉，彼等須(a)立刻將該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作考慮及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對該商機作知情評估；(b)竭盡所能促使該機會以不遜於提呈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呈予本集團；及(c)就本集團已拒絕之任何商機而言，確保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得者；
- (vii) 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及
- (vii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ii)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i)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記錄，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ii)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ii)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年報內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之責任於[編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i) 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認為30%的限額等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控制權」的適用限額，因此屬合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之可能競爭業務所引致之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爭取或拒絕商機；
- (ii)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屬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供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商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有關商機的決策（倘適用）；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之優先購買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告之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所作之任何決定；及
- (vi)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審議有關決議案之會議的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